附件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5.供应商承诺声明（附件4）

6.廉洁自律承诺声明（附件5）

7.纳税证明材料

8.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9.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注册成功截图

10.商务要求响应承诺（附件6）

11.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附件7）

12.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注：1.上述资料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报价文件提供一份正本即可，副本及电子版文件不作要求；**

**3.报价文件盖章密封后由专人现场递交。**

附件1

（一）报价函

项目名称：某单位除四害项目（2025-JWCQXJ-F9004） 金额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质量技术标准** | **工程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不含税）** | **合价****（含税）** | **建设时间** | **工程地点** | **质量保修期** | **备注** |
|  | 详情见附件3、4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金额小写：¥ | 金额大写： |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2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重庆某单位：

兹证明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系（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重庆某单位：

（报价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移动电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注：授权书后应当附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4

（五）供应商承诺声明

重庆某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部组织的某单位除四害项目（2025-JWCQXJ-F9004）采购活动，承诺声明如下：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

1.如实编写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材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单位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原始材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单位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在提供报价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材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材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二、保密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3.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4.谈判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5.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

1.严格遵守《供应商诚信承诺》，若受到1年、2年、3年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1.5%、2%的诚信责任保证金（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元），最低额度为10万元，最高额度为200万元。

2.同意至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前，缴纳诚信责任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不予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自禁止性处理期满之日起超过6个月不缴纳的，给予终身禁止处理。如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起3年内再次受到1年以上（含）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前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同意再次按照被处理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及处理年限对应的比例重新缴纳保证金，在未缴纳之前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若经查实采取串通谈判手段取得成交资格，已进入履约阶段的，同意按照军队采购合同管理和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需继续履约但存在明显价格风险的，同意扣除利润，按照审定的实际成本结算，审定结果高于合同金额的，按照合同执行，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对于已完成履约和结算的，同意根据审价认定的实际成本支出，退还军队超额付款部分，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审价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4.给部队造成损失的，同意按照国家法律和合同约定，予以相应经济赔偿。

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生产型企业的，与我单位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其他生产型企业，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与我单位以及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其他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缔约方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六、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八、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九、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非联合体报价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为非联合体报价。

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保证金追溯承诺

本项目报价保证金追溯期设定为2年，即自项目报价之日起2年内，发现我单位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行为的，应追缴我单位报价保证金，如我单位拒不缴纳，予以加重处理，超过2年的不再追缴。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有关法规作出的相关处罚。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六）廉洁自律承诺声明

重庆某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部组织的某单位除四害项目（2025-JWCQXJ-F9004）采购活动，承诺声明如下：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情形：

一、围标串标情形

1.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放弃投标（报价）或者中标（成交）；

3.同一集团成员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按照集团要求协同投标（报价）；

4.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报价）供应商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

5.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以及投标（报价）使用同一加密锁或者具有相同Mac地址；

6.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报价）事宜；

7.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混装、签章混用；

10.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二、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

2.使用伪造证书、证件或者印章；

3.提供虚假财务状况、检测报告、业绩或者发票；

4.提供虚假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

6.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提供虚假资料情形。

如果你单位在报价文件或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声明内容，我单位自愿承担**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后果及由此导致的其他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有关法规作出的相关处罚**（1至3年甚至是终身禁止参加全军范围内采购项目）**。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纳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2024年7月至报价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军队单位不作要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该项审查不合格）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2024年7月至报价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报价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未提供的视为该项审查不合格。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九）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注册成功截图

附件6

（十）商务要求响应承诺

重庆某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部组织的某单位除四害项目（2025-JWCQXJ-F9004）采购活动，承诺对本项目以下商务要求进行完全响应：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服务时间：服务时间1年，该年度合同期满后，根据供应商履约、服务质量情况可续签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7 日内开始提供第一次服务。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方式：上门服务，平均每月全面消杀次数不少于一次。

★二、服务内容

（一）防治范围

办公楼、食堂和各类建筑物周围环境及食堂内环境区域合计约200130㎡,学院楼、办公楼等室内环境约86000㎡。

对合同约定的所有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内部、外围环境、绿化带、下水道、垃圾房等）进行蚊、蝇、鼠类、蟑螂、白蚁、蛇的综合防治处理。针对垃圾存放点、厨房、餐厅、卫生间、地下室、管道井、绿化带积水处、外围围墙边等易孳生或藏匿有害生物的区域进行重点检查和强化处理。

（二）防治对象及消杀频次

1.防治对象：蚊、蝇、鼠类（包括家鼠、黄胸鼠、褐家鼠等）、蟑螂（主要为德国小蠊、美洲大蠊等）、白蚁（主要为散白蚁、家白蚁等）、蛇（主要为本地常见无毒或微毒蛇种）。

2.防治频次：平均每月全面消杀次数不少于一次。具体服务时间安排需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并考虑季节变化、虫害活动规律及突发情况（如检测到密度异常升高、疫情报告等）进行灵活调整，必要时增加服务频次。

（三）用药要求

1.本项目所服务区域实行包工包料，各竞标供应商选用的消杀药品必须在中国农业部（国家农业农村部）正式登记注册，具有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号（PD或WP开头），并严格限定在登记的适用范围、对象、剂量和方法内使用。并根据不同的病媒控制对象和不同环境类别，以高效、低毒、环保、安全、精准投放为原则，杜绝选用低劣(已失效或批次质量不稳定)、非法(法规禁用、来源不明或未经许可自配)、高毒等的卫生杀虫剂，避免过度用药，室内所用药物的毒性不能高于微毒，室外所用药物的毒性不能高于低毒，保证人员安全。

2.防治药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

（1）内外环境蚊蝇孳生地用药：主要成分为吡丙醚，有效成分含量≥0.5%,剂型为颗粒剂，性能微毒。

（2）内外环境蟑螂、蝇、蚊成虫杀灭用药：主要成分分别为：①氯菊酯•S-生物烯丙菊酯，有效成分含量≥15%；②氯菊•四氟醚，有效成分含量≥3.5%。剂型均为水乳剂或乳油，性能微毒。

（3）外环境下水道、化粪池蟑螂等孳生、栖息地用药：主要成分为高效氯氰菊酯，有效成分含量≥1%，剂型为热雾剂，性能低毒。

（4）内外环境蟑螂成虫杀灭用药：主要成分为氟虫腈，有效成分含量≥0.05%,剂型为杀蟑胶饵，性能微毒。

（5）外环境灭鼠用药：主要成分为溴敌隆(鼠谷)，有效成分含量≥0.005%, 剂型为毒饵，性能低毒。

（6）白蚁杀灭用药：主要成分为氟虫腈，有效成分含量≥0.5%,剂型为粉剂，性能微毒。

（7）灭鼠用毒鼠屋：不少于80个。

（8）驱蛇药械：每年5-10月定期喷洒驱蛇药品，安装驱蛇装置不少于30个。

3.第2条所列卫生杀虫剂为本项目要求竞标供应商使用的消杀药品类别，竞标供应商所选用的药品必须按照以上所列的技术参数来选用，即有效成分、含量、剂型必须符合。

4.根据国家对农药的有关管理规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合法，成交供应商在实际消杀服务时提供的所有药品必须现场出具由选用的药品制造商提供的加盖有制造商公章的**产品使用标签、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复印件。

5.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

★三、服务要求

1.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日常服务频次、服务内容等基本要素。**竞标供应商的技术负责人及从事本项目消杀服务人员应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五级或初级（含）以上资格证书（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严格执行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觉接受采购人各项监督考核。

2.防治药物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消杀药物。毒饵盒固定安装，设置警示标志，并提供安装示意图和编码。

3.科学规范地使用药物，确保人禽的安全。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后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应向采购人指出，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4.防制前作好提示，避免对住户造成影响。

5.确保施工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均由竞标人承担。

6.确保完成日常消杀、维护承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消杀和重大活动的“除四害”等消杀工作。

7.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时应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

8.老鼠、蚊、蝇、蟑螂防制设施设备，灭鼠药、杀虫剂、毒饵盒等药品全部由竞标人提供，毒饵站的建立、投放与维护全部由竞标人全部提供。

9.完成病媒生物防制相关服务资料。

10.单次防治服务工作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可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开始实施。

★四、质量标准和效果要求

1.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鼠类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GB/T27770-2011规定的C级要求；蚊虫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GB/T27771-2011规定的C级要求；蝇类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GB/T27772-2011规定的C级要求；蜚蠊（蟑螂）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GB/T27773-2011规定的C级要求；白蚁控制水平不低于GB/T31734-2015防治技术规范标准；蛇类驱避率80%以上。有关防制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达到《病媒生物防制技术要求及量质验收标准》要求。

2.虫害密度控制目标：

蚊蝇：击倒率1h≥80％、24h死亡率≥95％。服务区域内的成蚊、成蝇密度较服务前显著下降，目视无明显蚊蝇滋扰活动。

鼠类：室内无明显鼠迹（活鼠、鼠类、鼠咬痕、鼠道、鼠洞等）。外围鼠类活动。

蟑螂：72h死亡率≥90％。

白蚁：群体灭治率100％、预防屏障有效期5年。

蛇类：驱避率≥80％。

1. 动态管理要求

 建立药品使用档案，记录每批次药品的施药区域、浓度、效果反馈。每年对药品效果进行第三方复测，对抗性上升的虫种调整用药方案。同时针对突发抗药性，储备至少2种不同作用机理的备用药品。

★五、履约验收

供应商从提供服务的第二个月开始，每月接受业主监督考核，业主以供应商提供的防治服务报告作为考核验收依据。如“四害”控制服务达不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C级，每次扣除当年合同款的10%，如连续3次防治效果达不到标准，扣除相关费用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余下的合同款。

★六、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

（三）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四）退还时间及方式：合同履约期结束后，由成交人出具“退还履约保证金函”，采购人在收到函告后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资金结算

1.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4.8万元/年，服务时间为三年,三年预算金额总计14.4万元。合同实行1年1签，该年度合同期满后，根据供应商履约、服务质量情况续签下一年合同，直至三年期满。投标人报价金额为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的全部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设备费、成本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的，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每年两次支付，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消杀服务费用给乙方，在年消杀服务工程完工后，予以支付剩余的50%消杀服务费用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

1.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物资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

2.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人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并由采购人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1.采购人需要追加或者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物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进行协议追加或者减少；物资、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工程采购合同变更适用情形按照行业领域有关规定执行；按照预先采购结果、共享共用采购结果等订立的采购合同，其变更适用情形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因产品停产、技术升级等不可预知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难以履行，需要更换同品牌升级产品或者同品质升级服务，采购人可以视情组织专家论证，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但合同标的单价不得提高；

3.采购人因职能任务调整，需要由其他军队单位承接合同权利义务的，或者中标供应商名称、住所等信息依法登记变更的，可以对合同相应信息进行变更；

4.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通过合同变更能够消除相应损害的，可以变更合同；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变更的情形。

（三）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

3.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

4.投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5.投标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

6.投标供应商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投标供应商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投标供应商已履行的部分，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

1.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投标供应商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投标供应商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

2.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采取修理、重作、更换、双方协商减价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1条办理支付结算；

3.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采购人要求经投标供应商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4.投标供应商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物资；

5.合同已履行部分，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十、履约监督

（一）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受采购人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采购人通报，投标供应商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中止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适当担保的，采购人应当恢复履行。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不妨碍投标供应商正常生产、作业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物资生产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投标供应商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三）投标供应商对于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四）投标供应商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十一、违约责任

1.因非不可抗力，单方解除合同的，解约方按合同总价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经采购人验收核对，供应商所供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所列要求，采购人可拒绝支付合同款。如供应商无法提供或拒绝提供满足要求的替代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付违约赔偿金。

3.供应商所供服务存在违反国家、军队安全生产标准的质量问题且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出现人身、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4.供应商从提供服务的第二个月开始，每月接受业主监督考核，业主以供应商提供的防治服务报告作为考核验收依据。如“四害”控制服务达不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C级，每次扣除当年合同款的10%，如连续3次防治效果达不到标准，扣除相关费用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余下的合同款。

5.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而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时间影响采购人任务实施，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供应商应给予足额赔偿。

★十二、转包与分包

1.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2.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或工作分包给他人。

3.合同分包履行的，投标供应商应与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投标供应商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投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采购人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投标供应商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采购人或者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采购人或者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采购人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采购人或者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擅自复制留存。

（四）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投标供应商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采购人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十一）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一般为银行转账凭证，报价保证金应当从报价供应商的银行账户缴纳）**

※（十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报价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添加其他资料）